年度聲字第36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上
入，因而牴觸憲法第5條、第7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155條，爰
P決一以上訴無理由，駁回其上訴，是本件有關低收入戶事件之裁判憲法審
定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、二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
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大法官　呂太郎大法官　尤伯祥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